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指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在清华同方科技广场A座三层会议室召开公司2006年年度股东大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0人,代表股份211,53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1%,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泳霖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大会审议及出席股东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 产生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06年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211,059,443 股; 反对: 438,024 股; 弃权: 12,08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二、审议通过了《2006 年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 211,059,443 股; 反对: 438,024 股; 弃权: 12,08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三、审议通过了《2006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 211,059,443 股; 反对: 438,024 股; 弃权: 12,08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9%。

四、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赞成: 211,059,443 股; 反对: 438,024 股; 弃权: 12,08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

五、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赞成: 190, 709, 858 股; 反对: 3, 829, 332 股; 弃权: 16, 970, 365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 17%。

六、审议通过了《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07 年审计机构及支付其 2006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1、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做为公司 2007 年审计机构

赞成: 210,929,289 股; 反对: 450,664 股; 弃权: 129,602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

2、同意支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06 年审计报酬

赞成: 210, 951, 489 股; 反对: 428, 464 股; 弃权: 129, 602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荣泳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1, 961, 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1%。

2、审议通过了选举陆致成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1, 439, 05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7%。

3、审议通过了选举马二恩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09, 400, 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0%。

4、审议通过了选举周立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0, 470, 41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99.51%。

5、审议通过了选举陈金占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0, 419, 49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48%。

6、审议通过了选举程凤朝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1, 467, 73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8%。

7、审议通过了选举夏斌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2, 925, 6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67%。

公司对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之职的秦荣生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选举赵纯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1,901,66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19%。

2、审议通过了选举秦蓬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09, 644, 84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2%。

3、审议通过了选举刘刚先生担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赞成股数 211,560,30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2%。

公司对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之职的邓华先生、钱明光先生在任期间对公司的做出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211, 497, 467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12, 08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

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7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 提供担保》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 2007 年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下属子公司使用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 209,846,529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1,663,026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

2、审议通过关于为因 BOT/TOT 业务模式导致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 议案

赞成: 208, 334, 977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3, 174, 57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 5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五亿元贷款额度提供担保》 的议案

赞成: 211, 497, 467 股; 反对: 0 股; 弃权: 12, 088 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 99%。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徐毓秀律师现场鉴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七年五月十二日